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前 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林股份”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宁海吉盛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宁海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宁波双林汽车部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林投资”）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双林投资100%股权交易价格为230,000万元。

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双林股份经董事会审议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1、参股福瑞泰克（杭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20%股份

福瑞泰克（杭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下称“福瑞泰克”）于2016年9月28日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双林股份在福瑞泰克持有的股权比例为20%。

201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10,000万元投资自动驾驶技术项目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自动驾驶技术项目。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0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对外投资项目进展公告》，项目公司福瑞泰克（杭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泰克”）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7YP3L14）。

2、现金方式购买上海诚烨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诚烨股份100%股权交易方案变更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签订《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人民币46,500万元收购上海诚烨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诚烨股份”）100%股权。

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诚烨股份100%股权交易方案变更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签订《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5月12日，诚烨股份已经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诚烨股份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交易已经完成交割，诚烨股份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福瑞泰克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智能系统与智能设备的研发、销售、维护及技术咨询，诚烨股份的主营业务是从事冲压件、焊接件、导槽导轨和塑料外饰板等汽车车身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而本次拟收购的双林投资主要从事乘用车自动变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上述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一揽子安排，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上述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因此，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计算本次购买资产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5 日